

第十二點附表五

國軍彈藥庫營區外燒、爆燬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	
評定項目	區分 權 重 配 分
燒爆燬場最大噪音量(分貝)	百分之二十
廢彈處理爆震	百分之五
年平均處理天數	百分之二十
禁限建管制區域(平方公里)	百分之七
文化心理影響	百分之十
經濟發展影響	百分之十
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(戶)	百分之十三
居住品質	百分之十
交通管制(平均：小時／次)	百分之五
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：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)	負百分之十
特別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)	每一次扣減十分，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。
附註	本表係參酌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，並依訓場影響程度，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，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，以達公平、公正之原則